2016年盘亏资产责任认定及赔偿方案

**一、盘亏资产的责任认定**

盘亏责任由资产使用单位进行认定，明确由资产使用单位赔偿还是个人赔偿，盘亏资产责任认定情况须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**二、具体赔偿方案**

**（一）账面原值1000元以下的资产**

2012年4月财政部修订《事业单位财务规则》（财政部令第68号）第四十条将固定资产建账标准由原来的500元提高到了1000元。实际上该部分资产应属于低值耐用品管理范畴，原值和残值较小，**建议以1元名义价值进行赔偿**。

**（二）账面原值1000元以上的资产**

**1.账面原值1000元及以上的家具物资**

由于家具搬迁易损且残值较小，**建议以1元名义价值进行赔偿**。

**2.账面原值1000元及以上的仪器设备**

**（1）针对已达到使用期限的仪器设备类资产**，按照原值分为四个档次进行**“定额赔偿”**。

**盘亏资产定额赔偿核定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仪器设备原值** | **赔偿金额****（元/件）** |
| 1 | 1000-5万元（含） | 50 |
| 2 | 5万元-20万元（含） | 100 |
| 3 | 20万元-50万元（不含） | 300 |
| 4 | 50万元以上 | 10000 |

**（2）针对未达到使用年限的仪器设备类资产，**按照计算公式确定赔偿额度。

赔偿金额=原价×（折旧年限-已使用年限）/折旧年限

**三、赔偿渠道**

依据以上赔偿标准，各资产使用单位深入调查资产损坏和丢失的原因，根据损坏和丢失原因决定由个人承担还是学院承担，赔偿款由资产使用单位统一交至学校财务，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备案。

1.如赔偿由个人承担，则不得从课题经费支出，应采取现金方式上交，由单位统一收取后交至交通银行御道街支行南航账号（320006639010149000354），并写明“\*\*\*单位2016/2018年资产清查”；

2.如赔偿由资产使用单位承担，应通过基金账号上交，通过财务系统转账至4005-091111账号。